

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、通讯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武海亮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经全体监事审议后认为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”）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12 月 23 日